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王晓红女士持有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 38,250,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6.4530%），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62,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32%）；

张文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1,76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39%），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74%）；

邓隆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7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95%），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5%）；

温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75,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95%），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晓红	董事	38,250,900 股	6.4530%	*9,562,725 股	1.6132%
张文昇	董事、副总裁	11,760,000 股	1.9839%	2,940,000 股	0.4960%
邓隆木	副总裁	175,000 股	0.0295%	62,500 股	0.0105%
温煜	副总裁	175,000 股	0.0295%	62,500 股	0.0105%

*王晓红女士无限售流通股按 2020 年额度更新后计算，当前无限售流通股 671,250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股东：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股份来源：王晓红女士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该协议转让股份无限售约定）；

张文昇先生所持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

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所持股份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4. 减持数量：王晓红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62,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3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5,927,6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562,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32%）；

张文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74%）；

邓隆木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05%）；

温煜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05%）；

（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 减持方式：王晓红女士为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张文昇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7.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王晓红女士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减少至 5%以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该情况进行披露。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备查文件

王晓红女士、张文昇先生、邓隆木先生、温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